

# 华林证券满天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R4】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 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或“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 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风险揭示

### (一) 特殊风险揭示

#### 1、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合同指引》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合

同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合同指引》部分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本合同中对《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合同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证监会核准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本计划，若代销机构发生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挪用侵占产品财产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投资者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五个工作日内将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申请，可能存在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从而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 5、电子合同签署风险（如有）

本计划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相关合同，在电子合同签署过程中，由于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供的个人（或机构）信息不全或有误被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需补正的，投资者面临补正上述信息后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管理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电子合同相关系统出现故障或人为操作因素，导致投资者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没有被系统接收，投资者面临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

## 6、参与和退出不确定的风险

(1) 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投资者全额退出或者部分顺延退出。

(3) 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40 万份，则管理人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剩余份额退出给投资者。

(4)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 7、投资标的所涉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本计划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约定进行投资。以下虽然列出了相关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但并不表示本计划将必然投资以下投资标的，亦不代表本计划仅投资于以下投资标的。

### (1)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

A、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资管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计划投资的收益下降。

B、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些实际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集合计划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C、参与股票发行的风险：参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受到管理人操作失误（包括网下申购的询价、申购、缴款等相关环节操作）等相关影响，进而被相关监管机构进行限制或禁止参与等风险。另外，本计划可能受到管理人、托管人、委托方等关联关系的影响，在参与部分股票网下申购时受到股票申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影响无法参与。

### (2) 投资于创业板股票的风险

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与主板股票在法律法规、交易机制等方面

存在一定差异，可能造成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创业板股票的上市标准与主板股票存在较大差异，针对不同市值的创业板拟上市公司设置了不同的财务指标要求且大部分未对企业盈利水平有强制要求，因此创业板的拟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不确定性较高，可能持续亏损；2)创业板新股采用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且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大，上市后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3)创业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4)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可能产生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5)创业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创业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 **(3)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定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计划如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须承受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

#### **A、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本计划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 **B、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交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 C、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本计划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计划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D、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 E、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计划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本计划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综上，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前，须充分认知和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特点和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和规则，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 **(4) 私募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私募可交换债、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的特定风险**

A、由于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B、私募债信用等级一般较公开发行债券要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 **(5) 投资债券回购的特有风险**

A、信用风险：逆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

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

B、投资风险：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

C、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受托财产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D、受托资产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存在托管人及结算公司有权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 **(6) 投资于金融产品的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此类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此类产品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及相关托管人的资质与信用等因素都可能影响此类产品的收益、盈亏，从而导致本计划的收益、盈亏受到影响。此类金融产品间接投资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从而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 **A、开放期不匹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受托财产的参与、退出时间与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开放期可能不完全匹配，基金财产可能存在闲置情况。

##### **B、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一系列金融产品，在赎回时，可能因为没有足够流动性资产或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而导致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进而影响到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或资金运用。

##### **C、估值相关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按照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所提供的最近的单位净值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

投资管理情况。

#### D、双重收费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能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 （7）金融衍生工具投资风险

#### A、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金融衍生品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产生较高的冲击成本（不利交易价格）和时间价值（交易延迟风险）。

#### B、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保证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金融衍生品头寸将被强制平仓，直接影响本资管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C、衍生品杠杆风险

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收益与风险与保证金相比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资管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 （8）现金管理风险

本计划如为开放式，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资产委托人的追加/提取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此外，本计划也可能由于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而面临现金不足的风险。

### （9）交易中断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内，可能会因政策变化、监管要求或证券经纪商等第三方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的证券账户被暂停交易或被终止交易，由此可能会导致本计划遭受损失。

## 8、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

提供或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定价进行公平交易，但仍可能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参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执行，该等操作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特别地，由于管理人已通过资产管理合同取得了投资者对一般关联交易的概括授权，因此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一般关联交易的，不会在交易前逐笔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也不会在交易前逐笔通知投资者，但会在交易后合理时间内将一段时间内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通知投资者。上述安排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交易前获知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况、也无法决定管理人是否进行某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在管理人进行一般关联交易时，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一般关联交易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投资者知悉并接受上述一般关联交易的授权模式及其风险。

管理人可能从事资管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前管理人将向投资者介绍具体交易情况并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同意后方可投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平等自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该等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受托资产的净值。

### （4）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 （5）再投资风险

投资者为了实现购买债券时所确定的收益相等的收益，这些临时的现金流就必须按照等于买入债券时确定的收益率进行再投资。如果这些临时性的现金流不得不以较低的利率进行再投资，这种风险就称为再投资风险。如果投资者只购买了短期债券，而没有购买长期债券，就会有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还是一个利率风险问题。

##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

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6、税收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资管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除本资管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受托资产予以缴纳，且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核算，从本集合计划应税收入中扣除，以管理人为增

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因资管计划税费增加，存在导致可分配收益减少的风险。

## 7、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8、监管政策风险

因法律法规、政策、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对集合计划管理和运作安排的要求的不确定性及任何变化，均可能导致本计划备案时被要求调整或备案最终失败，或在运行过程中被要求调整或提前终止，导致无法及时开始投资或投资安排无法实现或无法正常投资等。在该等情况下，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本计划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本计划，可能影响投资人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收益。

## 9、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做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者在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对其做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做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此时管理人应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并承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相关责任。管理人做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

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 10、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本计划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使调整后的本计划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可能存在公布的计划净值虽经托管人复核但管理人与托管人对估值结果尚未达成一致的风险。

## 11、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要求，需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行额度限制。当某笔竞价交易申报导致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其自设额度限制的，交易所技术系统拒绝接受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在发生未能及时撤销竞价交易买入申报（债券质押式回购卖出申报）或竞价交易卖出成交（债券质押式回购买入成交）以达到全天净买入金额低于其自设额度以及向交易所申请临时调整额度来不及时，本资管计划将面临不能及时进行交易所竞价交易买入的风险。

## 12、其他风险

### (1) 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由于推广期满后募集规模低于1,000万份、或投资者少于2人，导致集合计划不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 (2)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投资者利益受损。

(3)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托管行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5)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至第二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